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該等建議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吉利控股已就該等建議交易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 (a) 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獨立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建議交易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業務及相關資產；及
- (b) 根據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集團並非該等建議交易之訂約方。倘獨立決議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則涉及該等建議交易之權益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目前並未與吉利控股就收購吉利控股於該等建議交易項下之權益進行磋商。因此，獨立決議案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通過，且即使獲通

過，有關收購事項仍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但不一定達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